附件2

2025年度

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4
二、收入决算表……16
三、支出决算表……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处理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组织、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政、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协调推进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局干部职工。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司法局包括9个机关行政股室及1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尤溪县司法局本级
2	城关司法所
3	梅仙司法所
4	联合司法所

5	西滨司法所
6	洋中司法所
7	汤川司法所
8	溪尾司法所
9	中仙司法所
10	台溪司法所
11	坂面司法所
12	新阳司法所
13	管前司法所
14	八字桥司法所
15	西城司法所
16	尤溪口司法所
17	尤溪县公证处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尤溪县司法局主要任务是：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认真落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暨“三个奋勇争先年”工作要求，全力以赴筑忠诚、行法治、促发展、保安全，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坚实有序。一是强化依法治县。制定印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和责任单位，推动依法治县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扎实做好2024年度述法工作，推动68名党政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实现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完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联建联创实地评估工作，助力三明市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二是深化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新收行政复议申请75件，办结86件。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预警评估机制，加强行政应诉指导，推动10起2024年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5年全县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审查备案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份，废止6份、宣布失效3份。扎实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动态调整“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全年检查对象45家，累计减少检查次数122次。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执法业务培训，累计评查行政处罚案卷372卷，持续强化执法监督。三是优化普法宣传。持续提升“蒲公英+朱子家训”普法品牌，组织开展“蒲公英+朱子家训”普法活动200余场次，该品牌作为三明市法治宣传教育案例被推荐至司法部。举办“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普法活动300余场次，拍摄普

法微视频14期，发布法治微文440余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深化“法律明白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等普法队伍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2749人、“法治带头人”1334人，“蒲公英”809人，积极发挥普法队伍在法治宣传、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等方面作用，助力基层依法治理。

（二）坚持标本兼治，安全基础牢固可靠。一是抓细矛盾纠纷化解。深化“千所万会大调解”专项行动，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认真排查化解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涉众金融、欠资欠薪等重点领域，以及涉“两类人员”重点人群矛盾纠纷。全县人民调解组织293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689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169人。今年来全县调处矛盾纠纷5040件，调解成功5014件，调解成功率99.48%。二是抓牢重点人群管教。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今年来入矫278人，解矫263人，目前在册359人，开展集中教育206场次，实地查访100余人次，信息化核查日均300余人次，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打造“活水济航”社会化品牌，提炼“以理促矫”工作法，组织开展朱子家训教育17场次，爱国主义教育30余场次，公益活动140余场次，警示教育50余场次，指导就业或就学50余人次，落实社会救济等帮扶11人次，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矫得好”“帮

得牢”。深入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管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涉安置帮教对象矛盾纠纷和隐患问题排查化解，完善落实“一人一档”，会同零工市场建立县级帮教基地，扎实做好教育帮扶，防止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今年以来衔接刑释人员512人，全县在册安帮对象1789人，其中重点帮教对象215人，衔接安置、帮教率均为100%。三是抓实基层基础提升。积极协调推进坂面、梅仙司法所入驻乡镇综治中心并完成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和智能化建设，设置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和教育帮扶区等功能区域，配备超清智能会议终端、超高清会议摄像机、智能人脸分析识别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基本实现与省级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对接。

（三）坚持服务大局，法律服务便民高效。一是服务民企有作为。聚焦民营企业法律需求开展三单式“法治体检”活动30余场次，帮助企业审核合同协议194余件，办理权益维护案件5件，提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意见40余条，举办普法活动30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400余人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推行“公证+不动产+税务+银行+开发商”联办模式，优化购房委托服务，为楼盘办理委托公证618件，助力房地产企业回笼资金约43260万元。加强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

措施清理和涉民营经济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消除显失公平的壁垒障碍。二是法律援助有温度。简化法律援助审批程序，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51件。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沟通协作，有效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受理法律帮助案件518件。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等专项宣传活动40余场次，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三是公证便民有担当。聚焦带押房产继承需先筹集资金还清贷款才能办理继承登记的传统难题，创新“公证+不动产+银行”模式，破解“带押继承”难题，帮助群众节省资金近40万元。持续落实不动产继承公证由政府购买服务惠民政策，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171件（套），为群众节省费用102.6万元。扎实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不断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办理各类公证业务1314件，解答公证咨询1935人次。

（四）坚持党建引领，队伍建设严实有力。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2次，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场次，交流研讨6场次，不断筑牢领导干部思想之基。扎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集中学习8场次、研讨5场次、警示教育4场次，专题党课3场次，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二是提升干部

素能。开展“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通过专题学习、专题培训、知识测试、业务竞赛等形式，在全系统营造“实干攻坚比学干，奋勇担当冲在前”的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培育先进典型，组织推荐台溪司法所所长参加县“言之尤理我来讲”主题宣讲大赛并获三等奖，联合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参加全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大比武”活动比赛并获三等奖。三是持续正风肃纪。开展“一季一警示”教育 7 场次，廉政谈话 40 余人次，深化运用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 9 人次，批评教育 1 人次，全系统未发生干部职工违法违纪现象。积极配合开展县委巡察工作，针对 4 个方面 47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08 条，完成问题整改 47 个，建章立制 9 项，追责问责 10 人，达到“发现一个，整改一片”的效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1.46
五、事业收入	80.0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0.56	本年支出合计	1,41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15.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1
总计	1,457.14	总计	1,457.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30.56	1,337.17		80.00			13.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5.73	1,122.34		80.00			13.40
20406	司法	1,185.85	1,092.46		80.00			13.40
2040601	行政运行	833.14	819.75					13.4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	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53	28.53					
2040610	社区矫正	63.95	63.95					
2040650	事业运行	82.84	2.84		8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4.70	174.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29.8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2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2	12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2	12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8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4	4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0	3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0	3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16.29	1,081.57	33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1.46	866.74	334.72			
20406		司法	1,171.58	866.74	304.84			
2040601		行政运行	836.55	796.55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	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53		28.53			
2040610		社区矫正	63.95		63.95			
2040650		事业运行	67.49	67.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37		172.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29.8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2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2	12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2	12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8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4	4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0	3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0	3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3.41	1,123.4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2	122.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50	31.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7.17	本年支出合计	1,338.24	1,338.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51	25.5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63.75	总计	1,363.75	1,3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8.24	1,003.52	334.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41	788.69	334.72
20406	司法	1,093.53	788.69	304.84
2040601	行政运行	823.15	783.15	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	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53		28.53
2040610	社区矫正	63.95		63.95
2040650	事业运行	2.84	2.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37		172.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29.8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2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2	12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2	12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81.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4	4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0	3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0	3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0	3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尤溪县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1	310	资本性支出	0.51
30101	基本工资	221.85	30201	办公费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07.83	30202	印刷费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1
30103	奖金	82.98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9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0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8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10	30215	会议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3	30216	培训费	0.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71.70	公用经费合计					3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8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82
3. 公务接待费	6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57.14 万元，支出总计 1457.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4.69 万元，各增长 1.7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决算收入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1430.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37万元，增长2.54%，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7.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80.00万元。

6.经营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其他收入13.4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141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1万元，增长0.7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081.5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20.94万元，公用支出60.63万元。

2.项目支出334.72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63.75万元，支出总计1363.7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55.73万元，增长3.93%，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决算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8.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66 万元,下降 3.9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 行政运行 82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5 万元，增长 14.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决算支出。

（二）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财政困难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投入减少。

（三）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4 万元，增长 41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法援案件数变化增加补贴支出。

（四）2040610 社区矫正 6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28.60 万元，增长 80.94%。主要原因是上年社矫部分支出在其他司法支出列支出。

（五）2040650 事业运行 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57 万元，下降 9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公证处决算纳入汇总决算。

（六）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42 万元，下降 53.01%。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用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工程款支付减少。

（七）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在本项目列支。

（八）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九）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3.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75%；较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本年法制等工作检查增加致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5%；较上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37.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0.5%；较上年减少0.49万元，下降37.61%。主要是本年车辆运行良好，故障减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1.38%；较上年增加0.58万元，增长30.3%。主要是本年法制等工作检查增加致公务接待支出。累计接待20.00批次、217.0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即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66.67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0万元，下降10.52%，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压缩经费，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3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6.67</td><td>125.41</td><td>125.4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1.67</td><td>13.82</td><td>13.8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5</td><td>111.59</td><td>111.59</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重新犯罪率、脱漏管率为 0，入矫率 100%,刑满人员更快重新回归社会，为我县社会稳定,尤溪平安,减少公共安全支付做出积极贡献。</td><td colspan="5">2025 年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55 人，其中管制 1 人、缓刑 245 人、假释 3 人、暂予监外执行 6 人；累计解矫 248 人，其中期满解矫 234 人、终止矫正 12 人、执行地变更迁出 2 人。截至报告日，在册 330 人（管制 0 人、缓刑 321 人、假释 4 人、暂予监外执行 5 人），未发现脱管、漏管现象。 为我县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资金实际支出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服刑人员脱漏管率</td><td>≤5%</td><td>0</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召开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次数</td><td>≥4 次</td><td>4</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智慧矫正标准化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促进社会稳定，</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信息上报采用</td><td>≥12 条</td><td>12</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率</td><td>≥90%</td><td>93.33</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其中专户 5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社工工资 28*4=112 万(依据闽司[2020]66 号《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意见》核定 28 人,闽司[2023]118 号《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社区矫正工作办公经费 21 万),一下会议决定数 66.67 万

（二）主要成效

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力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总目标，以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为抓手，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措施，全面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 年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55 人，其中管制 1 人、缓刑 245 人、假释 3 人、暂

予监外执行 6 人；累计解矫 248 人，其中期满解矫 234 人、终止矫正 12 人、执行地变更迁出 2 人。截至报告日，在册 330 人（管制 0 人、缓刑 321 人、假释 4 人、暂予监外执行 5 人），未发现脱管、漏管现象。　为我县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资金实际支出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服刑人员脱漏管率(%)，目标值 5，完成值 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召开安全稳定形势研判会次数(次)，目标值 4，完成值 4，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智慧矫正标准化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促进社会稳定，有效减少公共安全支出(无)，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信息上报采用(条)，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3.33，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建设有待完善。县社区矫正中心面积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实现场所建设规范统一。但现因资金问题，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2. 重新犯罪时有发生。涉电信网络诈骗类犯罪的社区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较高。

3. 教育帮扶力度还不够。对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未有针对性，安置基地覆盖行业较为单一，教育学习内容未有针对性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1. 积极向省司法厅争取资金支持，用于进一步完善社矫中心智能化建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效益。

2. 持续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帮扶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荐更多对象就业，切实解决对象的实际困难，消除可能的犯罪因素。

3. 持续完善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完善监控系统和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实现管理的可视化、精细化。